



大会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Spanish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b)

增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依照第 68/176 号决议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向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了普通照会，照会请后者提出有助于以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为依据，通过促进国际合作来此加强联合国在行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本报告则汇编了对照会所作的答复。目前从下列各国政府收到了答复：巴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卡塔尔、答复并来自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和格鲁吉亚公设辩护人。答复按收到的原件转载于本报告。

* A/70/150。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68/17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进一步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此种建议和意见应有助于在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2. 按照该决议第 11 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人权在 2015 年 3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中请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
3. 截止 2015 年 7 月 29 日，从下列各国政府收到了答复：巴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卡塔尔，答复并来自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和格鲁吉亚公设辩护人。以后如收到更多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巴林

[原件：阿拉伯文]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对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重视，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中的行动

巴林王国为了促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并根据大会题为“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对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重视，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中的行动”的第 68/176 号决议，采取了一些措施，以加强国际人权合作。其中包括邀请英国和美国国际法专家，包括前任美国国务院和英国外交和英联邦办公室律师，提供法律咨询，帮助建立问责机制，例如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股、申诉处理秘书处和囚徒及受拘押者委员会。巴林主管机构继续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吸取制定训练方案和举办人权研讨会的经验。巴林计划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署一项备忘录，以便加强保护人权的能力。巴林并与联合国专家协作，后者提供的材料被我国内政部用来作为对保安部队提供人权培训方案的基础。这项举措是一项持续性行动的一个方面，旨在利用国际专家的见解向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刑事司法和刑事调查方面的专门培训。王家警察学校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所接受的培训得到了联合王国爱德思审查局的核准。内政部并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签署了关于监督监狱和改革机构的备忘录，从而加强了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一些政府机构继续与国际组织和国际专家协作。司法和伊斯兰事务部已开始与意大利的国际刑事司法科学研究所、联合王国的伯明翰法治中心、Slynn 基金会和联合王国监狱监督局协作，加强巴林政府机构的法治。司法和伊斯兰事务部并接待了一名来自联合王国国家政府学院的案例管理驻地专家。为推进媒体改革，

该部借鉴了全球的经验，包括欧洲和阿拉伯地区顾问的经验。据此，于 2013 年 6 月建立了音像媒体最高管理局，而教育部也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教育局签署了一项备忘录，后者正据此提供技术援助，帮助我国教育部制定新的课程，并为参与编制课程的教师和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巴林强调有决心与本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巴林政府与本国非政府组织协商，征求后者的意见，并将其纳入要求巴林向联合国条约机构委员会和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提交的报告之中。在国际层面上，大赦国际于 2014 年 5 月派代表团访问巴林，并与该国一些人权机构会晤。同时还与其他一些非政府组织进行了讨论，以期促进建设性合作。

巴林自始至终希望加强与友好国家、联合国机制、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国家合作。巴林强调指出，这种建设性合作依据相互尊重与合作的原则，不影响国家的主权和安全，符合国王陛下的改革日程，也符合政府遵循国际标准改革法律和体制的行动。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古巴共和国谨指出以下几点：

- 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当遵循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的原则来进行，以此作为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正确途径。
- 选择性地针对相关国家、利用这些国家并不涉足也不承认涉足的内容而通过决议的做法违背了上述原则，也并不切实增进保护人权、不会在所有国家平等的基础上推进国际发展的目标。
- 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是所有国家平等促进国际合作的最有效工具。
- 古巴坚决支持有关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维也纳宣言》所建立的法律框架。
- 为切实开展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迫切需要消除双重标准、霸权主义立场，以及对人权问题的操纵。应当消除对发展合作设置的任何限制。
- 国际合作是不能强加的，设置的重点不能无视各国特殊境况和国情。不应主张惩戒行动。
- 合作应当以现实的承诺为基础，旨在支持具有最重大意义和对争取实现的目标具有最大影响的领域。国际合作必须尊重透明公开的原则以及有关国家的优先目标。国际合作不应当依据以一盖全的方式或模式，不能不顾事实地坚称为放之四海而皆准。

- 国际合作应当遵循国际法、遵循《联合国宪章》中诸如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的方式与原则。
- 为加强这项合作，还需要支持理事会特别程序及条约机构专家的真正代表性和地域轮流。此外还需要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情况实现公正的平衡性，并为增进人权的活动提供必要资源，尤其是涉及到技术合作、人权教育和一般教育的方面，对此不应根据捐助方的利益设置先决条件和预先确定的目标。
- 在促进切实的人权合作方面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就是要制订措施，防止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体制的机制应个人、机构和国家为了无关于人权的目而操纵上述机制，利用这些问题作为实现其政治意图的工具。因此，应当适当参考指导特别程序行动的关于信息来源问题的人权理事会的 5/2 号决议。信息来源应当是可靠的、经过尽最大可能的核实、适当符合人权原则的，而且不包含违背《联合国宪章》条款的政治动机。
- 对某些国家实行的单方面措施以此作为政治或经济要挟的手段是促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重大障碍。上述措施不仅侵犯了人民的自主、独立和自决权，而且阻碍了人权的充分行使。根据上述立场，古巴同联合国人权领域的程序和机制保持了高度的合作与交往，这些程序和体制具有普遍性和不歧视性。古巴谨指出以下几点：
- 古巴与根据国际人权条约建立的机构加强了积极的对话。我国竭尽全力，履行向上述机构报告的义务。
- 在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古巴提交了七项国家报告：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2011 年)、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 14 次至第 18 次综合报告(2011 年)、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综合报告(2012 年)、提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第七次和第八次综合定期报告(2010 年)、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第一和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分别提交的初次报告(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4 年提交)、提交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初次报告，以及提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初次报告。
- 此外，古巴政府按部就班地提交人权理事会专题程序要求的资料。审查所涉期间，我国在规定时间内以持久的格式提交资料，并答复了多数问题。
- 古巴政府完全有意继续邀请无歧视地设立的人权理事会任务负责人访问我国。我国正是以这种精神邀请了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我国。同样，并向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主席发出了邀请。

- 古巴已经在普遍定期审查的两个周期内提交了报告，第一项报告于 2009 年提交，第二项报告于 2013 年提交。两项审查对我国都作出了积极的结论，指出我国在这一时期内明确显示了人权领域的成就。
- 古巴无保留地乐意在相互信任、主权平等、自决和承认各国人民选择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基础上就所有问题与所有国家对话，这方面一个明确的实例是，已经与一些国家和国家集团举行了人权方面的双边对话，其中一些对话已经确定了定期举行的时间。

除了与人权机构的合作之外，古巴并与本地区和世界许多国家维持了密切的联系与合作。在增进和保护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开展了项目，尤其是在卫生、教育和技术合作领域里开展的项目。古巴在一些领域提供了技术援助。这些援助为许多第三世界国家最弱势的群体带来了惠益，针对了土著人民、妇女和残疾人。仅在卫生项目方面就取得了以下成就：

- 称为“魔术行动”的合作项目，为 34 个国家的 340 万人作了免费眼科手术。同样，帮助 900 万人从“我做不到”的扫盲方案毕业，111.3 万人从“我能够做下去”的持续教育方案毕业。
- 目前，有 51 000 名古巴保健援助工作者在全世界 67 个国家提供服务。
- 古巴在西非消除埃博拉的行动中与其他国家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250 多名亨利·里夫国际医疗队的保健人员在最受病毒影响的地区参加工作。另有 4 000 名古巴保健工作者在 32 个非洲国家开展了预防方案。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贯立场就是根据非选择、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处理人权问题。

尽管存在这些明确的原则，但是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在联合国和国际人权论坛上坚持实行选择性和双重标准，以这些国家不执行西方价值观念的荒谬理由公开侵犯发展中国家的尊严和主权。

一个典型的事例就是，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前几次会议及其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根据充满欺骗、谎言和阴谋的“朝鲜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针对朝鲜强行通过了“人权决议”。

此大国一方面全然忽视改善其本身遭到世界各国人民痛骂和谴责的可悲的人权状况，却纠集其追随者、逃犯和其他败类，疯狂地诽谤和诬蔑一个主权国家的人权，甚至将这一问题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试图为干涉他国的内政、发动侵略推翻其社会体制寻找借口。这是对人权的最严重侵犯。

目前，联合国已沦为对发展中国家实行“人权”讹诈的舞台，一个政治对峙的场所，其结果是，国际社会对联合国发挥公正作用的期望和信念正逐渐消失。

当前的局面要求联合国会员国比以往更加忠诚于非选择、公正、客观和相互尊重以及国际合作的原则，与此同时毫无保留地警惕并反对正常化、双重标准和对立。

联合国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一项迫切任务是应当立即撤销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前届会议上采用政治阴谋、欺诈和压力强行对朝鲜通过的“人权决议”，并关注这些决议的包括日本在内的提案国采取的不当行为。两组织应注重解决国际公认的一般人权问题，采取全面的措施，而不是对特别选定的国家的人权状况指手画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恪守非选择、公正和客观的原则，通过国际合作积极推动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作用，坚决保卫国家安全，全面保护我国人民的人权，使之不遭受敌对势力的侵犯。

意大利

对大会关于执行第 68/176 号决议情况的请求，意大利当局可以就意大利的发展合作体系提供以下资料。

在意大利 2014-2016 年三年期间的发展合作方案指南与方针中，有一些内容可以证实，上述体系特别重视人权问题。这些内容在 2015 年-2017 年三年期间的方案文件中复述了，为此特别提及这一领域内所有联合国机构和工作方案的活动，旨在加强意大利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支持。

关于意大利在重新确定未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发挥的作用、持续的根据国际情况的变化而调整行动，意大利支持以单一的论述框架来修改《千年发展目标》、确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提议。

正如在持续进行的辩论中一般所表达的那样，这一新的框架必须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三方面(社会、经济和环境)的互补性，以及一些关键方面的重要性，例如自然资源的使用和管理、克服不平等、促进就业机会的创造、和平、善政和尊重人权，以此作为获得合作行动的政治基础。由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具有全球范围的性质，就要求重新审视对发展合作的传统方式，这一方式已经不再能够以捐助国和受援国之间的明确区分为依据，也不能以单一的行为体国家为核心。在这一背景下，意大利希望提请注意成为我国合作努力特性的一些问题，例如尊重人权和性别平等，粮食安全和营养，根据小农的作用提升综合农业发展，并通过中小企业的地方合作关系和网络发展私营部门。

更广泛地说，驱动意大利国际对外政策的主要愿望是争取一个平等的世界，使所有全球公共财产，尤其是和平、正义、经济稳定、环境、知识和人道主义援助对全人类而言都有保障。

发展合作是意大利对外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我国与国际社会齐心协力，将现有的资源集中在最能表现出其潜力的那些国家和部门上，以此在 2015 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其主要战略目标如下：

- (a) 维护民主、捍卫人权和性别平等，推动消除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限制残疾人的权利以及剥削未成年人的歧视；
- (b) 减少贫穷，方式是创造正当的新的就业机会，消除社会和经济不平等，因为在呈现正向增长趋势的国家里不平等正在令人担忧地变得日益明显，导致社会不稳定和社会排斥的因素；
- (c) 同时也通过旨在促进私营部门和企业精神(尤其是妇女企业家)，以及进入国际市场和贸易的政策，支持伙伴国家的发展；
- (d) 加强粮食安全并发展农业；
- (e) 加大力度消除个人间健康权的不平等(在穷国、农村地区和郊区、少数群体中和弱势群体中)，以此促进全球的健康；
- (f) 促进基本普遍教育；
- (g) 强调团结的必要性以及意大利志愿工作者在国际上的作用；
- (h) 预防和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
- (i) 支持维持和平、和解及冲突后稳定进程，以此加强防范冲突，巩固和加强民主体制，主要方式是与其他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机构开展有效合作；
- (j) 保障人道主义援助。

在 2014 年-2016 年方案指南和方针中，第 3.1 章适当地专门讨论了人权问题(增进人权、性别平等、参与性民主制度、加强治理和支持民间社会)。

将重点放在政治和民主环境的质量上，尊重广义的人权；而尤其是妇女权利，这些将是意大利听候合作活动的首要因素。这些主题将纳入 **STREAM** 方案目标，并通过有针对性的举措和所有得到资金的举措中的活动来实现。

将支持增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机构和组织，这些权利的定义以意大利所遵守的国际公约来确定。

促进加强民主所有制就要求促进对地方机构、社会或利益攸关方网络、工会和地方民间社会组织的直接支持形式，以上各方表达了发展中国家不同社会参与者的需求。这并不仅仅要求支持需求者向政府提出的要求，还需要促进和加强国家、中间机构和公民之间的交往，促进对人权和透明原则的尊重。为此，驱动意大利合作行动的各种因素尤其包括《改革议程》，它将发展、尊重人权、民主和善政各方面紧紧联系在一起。

建设地方能力不应当仅仅被看作就是知识的转让；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式应该是支持体制机构内部的改革，以及伙伴国家行为体的改革，据此使之能够获得认知和手段，从而在地方上管理发展的进程。

在国际社会认为有资格获得预算支持的优先国家，将继续使用这一机制，以便根据培养伙伴国家自主权能的国际原则，提高援助的质量，实现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残疾问题行动计划

残疾问题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特别现实问题，残疾状况往往关系到贫穷、排斥和歧视，造成严重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后果。

根据大会 2006 年通过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条款，意大利合作机构于 2010 年批准了《残疾问题指南》，并于 2013 年 6 月通过了《意大利残疾问题合作行动计划》来实施上述指南。

《行动计划》在国家残疾人状况观察所成员制定的两年增进残疾人权利和融入社会行动方案中作了阐述，并根据 2013 年 10 月 4 日《总统法令》执行。《计划》提出了将残疾人纳入发展决策和实践的每一阶段这一原则，并参考了旨在促进残疾人平等权利的所有行动。该《计划》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执行，当时采取了初步的信息传播和宣传活动。

2014 年初，为以下每一部门建立了第一个技术工作组：

- (a) 地点、货物和服务的获取机会及可用性；
- (b) 管理人道主义援助和紧急状况，以便接纳残疾人的参与；
- (c) 包容型教育；
- (d) 对过去五年供资的举措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

(e) 起草一项文件，审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发援会)的各个类别，以便进一步纳入残疾人。

这些工作组将继续努力支持执行《计划》中规定的行动，以保障残疾人问题的主流化，从而大力推动社会对残疾人的接纳，并根据国际标准确保逐步向前发展创新的长期战略。

发展合作指导委员会涉及性别问题的行动

发展合作指导委员会凭借一些国际文书长期以来一直关注涉及性别平等的问题以及向妇女赋权问题。更具体地说，几十年来，国际公约一直支持男女平等待遇的目标，支持妇女权利，如 1979 年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就是这样的文书。此外，这些问题还正式列入千年发展目标，更有甚者，并列入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目标，而且还在地球问题首脑会议 20 年后，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 201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上纳入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政府间辩论中。

两性平等问题也是欧洲联盟的共同价值观和行动的基本原则，欧盟在发展合作中对两性平等采用双管齐下的方式，一方面要求采取措施特别针对解决性别不平等的问题，同时将涉及性别平等的问题纳入发展决策的所有方面。2010 年，欧洲联盟已经通过了 2010-2015 年《两性平等和妇女在发展中的赋权行动计划》。

意大利关于两性平等问题方面的发展合作过去几年里取得了重大进展，其中最有意义的进展如下：

1. 《两性平等和向妇女赋权准则》获得通过(2010 年 11 月得到发展合作指导委员会批准)；
2. 2012 年 12 月提出了新的效益基准，将用于所有发展合作指导委员会的举措。这一基准认为性别平等方面的问题与减贫和环境问题一样，是最贯穿所有意大利合作举措与方案的问题；
3. 发展合作指导委员会于海外农业经济研究所之间的合作，后者自 2012 年以来一直在促进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农村发展举措(粮食安全、气候变化、绿色增长)主流的研究，而研究结果已提交一个国际研讨会(2012 年 10 月)，研讨会由所有各方参加，包括伙伴国家和在罗马的联合国粮食及营养方面机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方案)；
4. 2013 年 11 月发表了《欧洲联盟两性平等和妇女在发展中的赋权行动计划》成果的欧洲委员会第三次报告，报告着重指出，面临双边援助总体减少，意大利却增加了对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支持，在调查的这一期间拨出的所有意大利官方发展援助中，这方面有 39% 的增长。

据此确认，意大利采取了系统化的行动，使之成为在一些优先国家里对两性平等问题提供捐助的主要国家(尤其是在巴勒斯坦和塞内加尔，但也包括其他特

别敏感的地区，如阿富汗，因为建议设立一个单元，制止欺凌妇女，并为非政府组织供资，以期提高农村居民对妇女权利的认识)。现在正应把握这一时机。在意大利长期以来加强其合作活动效益的努力中，发展合作指导委员会据此有意通过一项《综合行动计划》，目前正在草拟基本内容，这项文书可能对加强意大利在消除性别不平等的以及在向妇女赋权方面的举措方面产生更大影响。

具体地说，《行动计划》的目标将包括：

- 鉴于旨在确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国际辩论，联合地有多方利益有关方参与制定和执行一项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意大利立场”；
- 鉴于 2015 年米兰世博会制定一项《向妇女赋权发展计划》，主要重点在于妇女在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对 2015 年米兰世博会中意大利合作的参与已经设想一个专门关于向妇女赋权的章节，按计划可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
- 保证性别平等是在意大利合作行动中普遍和跨领域的因素(方式是采取上述性别平等的双管齐下方式)，从而加强“意大利合作援助体系”的效益。

这一行动应该旨在实现以下预期成果：

1. 根据欧洲联盟和经合组织/发援会的标准(以英文和意大利文)拟具一份关于成功合作方案的“易读”个案研究；
2. 准备各种材料(工具包、标准和指标，在发展合作指导委员会至少三个发展方案中经过测试)，并用于由八国集团发起的粮食安全和营养新联盟中意大利的参与行动，据此制定国际会议的工作计划，重点是 2015 年博览会作准备；
3. 建立一个性别问题顾问和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网络，在地方技术单位内行动，从而就这一方面提供在线技术援助。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遵循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加强国际合作

国际合作中最突出的一个领域就是人权领域。国际人权合作的目的是要在有人存在的所有地方、不加任何区别的保护人本身。各国首要的方法是要表示有愿望和决心来确保本国公民权利以及受其管辖的人民的权利得到尊重和保护。这显示，各国承认其他国家公民和国民的这些权利和自由。与此同时，这也形成了一种全球气氛，使和平、自由、安全和平等的价值观念得到普遍认同，而人类走向经济增长与繁荣。

自《联合国宪章》签署以来，国际关系、尤其是人权得到很大发展。《宪章》第一条重申，联合国的一项主要宗旨是不分区别的实现国际合作并促进对人权的尊重。但是，尽管多数国家有意尊重《宪章》制定的宗旨并批准和加入了诸多人权文书，这并非自动表明国际合作一成不变地已经以中立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为依据。许多国际关系是基于将主权和平作为出发点的原则，和基于权利和政治及经济利益的平衡。

当前的国际局势表明，人权问题在一些情况下被用于政治目的，与作为人权依据的崇高宗旨和原则格格不入。有时，政治和经济利益是通过利用人权问题作为借口和通过无视侵犯人权的行为来实现的。这种政策损害了人权的根本原则，这项原则的基石就是所有人的绝对平等。联合国人权机构对这种方式表示了遗憾和关注。人权机构在诸多决议中强调指出有必要对人权采取客观、非选择的方式，并避免双重标准和政治化。

一. 联合国层面

自《联合国宪章》签署以来，联合国组织一直是各国人民和平、宽容和共存的价值观念的标志，以及无任何区分的尊重所有人的人权的标志。这是人类为保护人权进行合作愿望的最高表达形式。《宪章》受到签署时特定状况的深刻影响。目前国际体制的不稳定要求我们必须根据全球的事态发展重新审视《宪章》的某些条款；全球化带来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影响和挑战；而尤其是恐怖主义在国际上造成的威胁，其影响有时候如同常规战争一样重大。

有鉴于此，我们谨阐述并秉持以下联合国重组的理念：

1.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宪章》的条款应当重新审议，以便使大会有更大的权力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种权利应当与安全理事会的权利相平衡，应当设置管制，以确保有效地协调与合作，避免职能的冲突。《宪章》目前赋予安全理事会、尤其是五个常任理事国以否决权，有权阻止任何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议。国家人权委员会认为，这种权力不符合联合国的机构原则，即作为民主价值观念的全球论坛而行事。这项提议可能遭遇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抵制。然而，如果所有国家加强与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对话和相互理解，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包括常任理事国都将从中获益，这一目标可以实现，

2. 国家人权委员会认为，扩大安全理事会的成员范围能使之更为民主，而且对联合国及当今的国际体系产生积极影响。

3. 必须重新考虑五个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的权力，尤其是对涉及人权问题的决议而言。这种问题并不仅仅涉及一两个国家；它们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如果任何国家侵犯人权，而安全理事会由于选择性和缺乏客观性无法对此

通过决议，那么其他许多国家的利益就将受到影响。选择性和缺乏客观性的政策并可能导致敌意和复仇，从而鼓励恐怖主义，对整个国际社会造成威胁。

二. 国际关系

我们认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基于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国际合作：

1. 其国际人权政策具有选择性和缺乏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国家应当被排除在各种领域的经济与合作关系之外。
2. 应当与公正地、客观地处理人权问题的国家发展各种经济与合作伙伴关系。
3. 各国际人权机构应当协调，交流有关所有人权问题的资料。
4. 国际社会应当合作，为联合国人权方案与活动获得财政资源。

三. 人权条约机构和其他体制性机制

1. 应当加强人权条约机构和其他体制机制，应当支持和促进与非政府组织的有效人权合作与伙伴关系，尤其是在交流信息方面。
2. 应当改善和发展所有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切实协调，以便加强和保护人权。
3. 所有联合国机构和工作人员面对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的做法都应当得到一切必要的保护。
4. 国际检察官应当得到进一步的保障，以便确保其中立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并在履行任务时确保其安全，因为其任务非常敏感，而且影响到各国人民和各国的利益。
5. 应当设置必要的机制，以便追究经过肯定的证实未能以适当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履行任务的国际检察官之责任。

三. 政府间组织的答复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

导言

欧安会和欧安组织参加国在大量文件中着重指出，欧安组织参加国围绕人的问题开展切实合作极为重要，并一致认为，促进人的方面的发展依然是欧安组织的关键职能。1992年，成员国在赫尔辛基重申了对《联合国宪章》的坚定信念，并承诺“加强与相关的国际组织进行解除和切实的合作”，同时并“与在欧安组织所涉区域内从事促进全面安全的所有组织和机构扩大关系”（马斯特里赫特，2003年）。

在伊斯坦布尔(1999 年)，欧安组织参加国承诺“在欧安组织内，并通过我们所加入的组织，以合作为基础采取共同措施，以便向成员国提供援助，加强其对欧安组织原则和承诺的遵守。我们将加强现有的合作机制，并形成新的机制，以便切实地响应成员国得到援助的请求……”成员国在 2003 年马斯特里赫特会议上着重指出，他们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合作“目前包括整个欧安组织区域内就专题和区域性问题的政治对话、协调与有条不紊的合作。”

当前的行动方式

民主人权办根据其授权任务，根据正式确定和非正式的合作机制，与多种多样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涉及人的方面的合作。欧安组织参加国的首要任务是在国家层面上根据欧安组织对人的方面所做的承诺，推行基本人权和民主原则，与此同时，负有人权和民主化方面授权任务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一起在促进、保护和加强人权的普遍性和民主施政原则方面发挥补充作用。

为帮助欧安组织参加国落实其人的方面的承诺，民主人权办根据《谅解备忘录》和合作协议¹ 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建立正式的合作机制。这些正式的合作机制管制联合的方案制定工作和项目的实施，向政府提供技术咨询、交流良好的做法、可组织在会议上的共同交流和会议的出席，以及联合信息交流和新闻稿，等等。

欧安组织还与国际和区域组织一起开展其他非正式合作，例如欧安组织外地行动和欧安组织的机构，包括民主人权办与联合国之间的定期协商和工作人员会议。这些工作层面的会议关注的焦点尤其包括协调方案和政策的制定工作，更加强区域和国际人权机构之前现有的纽带并发现两者合作的新方式。此外，欧安组织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就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报告、司法体制和其他人权方面的文书以信息交流的方式开展合作。

民主人权办在提供帮助时与一些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执行联合活动和项目，以确保协调一致地向欧安组织参加国提供的援助，避免重叠。这类合作的例子包括举行选举领域的《原则宣言》会议，会议召集了诸如开发计划署等选举领域重要对应机构。民主人权办定期在中亚协助举行一次刑事司法论坛，论坛召集了欧安组织外地行动及联合国的实体，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计划署，欧洲理事会，以及欧洲联盟。

民主人权办在派出实况调查、观察和评估特派团期间收集和交流信息及数据。这些活动导致向欧安组织参加国作出的建议，请后者在评估和报告中加强落实人的方面之承诺。

民主人权办并向国际和区域对应机构确立的经常报告机制和程序提供信息和专业知识，尤其是在人权和法治领域的信息和知识。这方面的例子有民主人权

¹ 欧安组织与难民署、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和欧洲理事会签署了备忘录及合作协议。

办对普遍定期审查进程的贡献，并向欧安组织参加国提供有关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帮助。

民主人权办并向联合国开展的研究提供专门知识和相关见解。民主人权办与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有很多形式，据此，存在有效协调与协作的最佳做法，由此发现了落实人的方面工作的差距，为欧安组织参加国及欧安组织地区民间社会制定了国际标准。民主人权办在民主化、选举、人权、宽容和不歧视、罗姆人和辛提人问题上与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

在战争罪司法领域里，民主人权办与犯罪司法所、联合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东南欧欧安组织外地行动处合作，重点是处理战争罪案例中的国家行动者的能力建设。

在宽容和不歧视部所涉方面，民主人权办帮助欧安组织参加国和民间社会防止并应对出于仇恨动机的罪行，并促进相互尊重和理解。民主人权办制定了一系列援助方案，包括立法援助、执法人员的能力建设、数据收集、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与合作、教育和提高认识。民主人权办通过其网站 hatecrime.osce.org 传播了关于仇恨罪的数据和举措。对此，与其他国际组织协调并密切合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欧洲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教科文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共同为其报告仇恨罪的网站汇编资料。这一数据在网站上以突出位置刊登。在促进相互尊重与理解的领域里，民主人权办与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编写了《制止对穆斯林不容忍行为的教育工作者指南》。

民主人权办在涉及选举的活动中与联合国机构(选举援助司、政治部、维和部、开发署、联合国妇女署)开展了很好的合作。这包括在需求评估团、选举观察和后续活动中与联合国机构开展的国家境内会议；通过 2005 年在联合国主持的《国际选举观察原则小组宣言》框架协调组织方式。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在其人权监测活动中尤其强调必须遵循透明度、准确性和公正性原则，以第一手收集的资料为依据开展调查工作。民主人权办自 2011 年以来一直开展对公共集会的监测。民主人权办在选择所监测的成员国和事件时，力图确保在整个欧安组织地区的区域平衡，并涵盖各种不同的情景，从而秉持非选择原则。为保持抽样样本的正确性，经观察民主人权办根据一套标准所选定的事件。有民主人权办公布的监测调查结果已纳入民主人权办的普遍定期审查提交文件中，从而提供了依照非选择、公正和客观性原则收集的资料，帮助推动普遍定期审查进程，这是民主人权办的集会监测工作的核心内容。

民主人权办的罗姆和辛提人问题联络点根据授权负责援助欧安组织参加国履行有关罗姆和辛提人的承诺，例如在欧安组织地区开展 2003 年《欧安组织改善罗姆和辛提人境况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及随后的 2008 年、2009 年和 2013

年部长级理事会决定。《行动计划》采用了制止歧视原则，将重点放在教育、社会经济问题、罗姆和辛提人及其在危机中和危机后的局势。罗姆和辛提人问题联络点于 2008 年和 2013 年发表了《现况报告》，以及关于前往罗马尼亚(2007 年)、意大利(2008 年)、匈牙利(2009 年)、乌克兰² 和斯洛伐克(2014 年)开展实地评估访问中观察的罗姆和辛提人近况的特定报告。这些独立的评估为普遍定期审议添砖加瓦，而在民主人权办的总体工作中，罗姆和辛提人方案与各自的联合国机构、尤其是难民署密切协调与合作，处理涉及到罗姆人的民事登记和危机局势中的罗姆人问题，获得与开发计划署和人权高专办合作，为解决国家当局工作中罗姆人人权状况形成协同作用。

建议

需要有进一步的认识、作出更重大的步骤，来加强欧安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重点在于是针对与联合国制定的标准相比的在欧安组织承诺中存在的差距，而其中尤其是言论和媒体自由以及互联网自由。尽管在对人的方面的承诺与联合国提出的人权标准之间并无矛盾，但在范围方面的差异和现有的差距不应当导致重大的矛盾。因此，加强合作有助于巩固现有的国际标准，达成共同的诠释，和对软性法律标准的共同思考。

- 民主人权办和联合国应当继续制定并推行其合作的模式，以便根据既定的备忘录和其他正式安排，并通过加强非正式合作机制，以创新和能动的形式加强侧重行动的合作；尤其是，民主人权办和人权高专办应当在 2014 年的《联合宣言》基础上行动。
- 民主人权办应当系统地分享、参考和凭借联合国的判例及标准，而反过来也一样。联合国应当审视欧安组织的承诺及其在实地的人员情况，因为欧安组织官员多数都在实地工作(欧安组织 2 800 名工作人员中有 2 000 人在实地的工作)。
- 民主人权办和联合国在与其他组织的交往中应当了解并积极利用其特定的相对优势。
- 民主人权办和联合国应当将合作与团结的文化纳入其结构的主流。此外，尽管在援助的某些方面发生工作人员的更替和缺乏资金情况，但非正式联系与合作应当得到确保。
- 民主人权办和联合国的合作应当更具战略性，不应当仅共同处理短期的行动，而且还应当开展中期和长期规划，以及行动的落实，尤其是方案与项目。

² 乌克兰罗姆人境况及当前危机的影响评估报告 <http://www.osce.org/odihr/124494>。

- 民主人权办在开展行动时应当加强伙伴关系，改善其在国家层面的协调性，以便有效地响应联合国人权监测机制的建议。
- 民主人权办可以与伙伴组织一起制定各项工具，向欧安组织参加国提供指导，并应当按部就班地相互参考各自的标准和工具。
- 民主人权办应继续支持并系统地参与联合国的普遍定期审查进程，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对国家报告的审查；
- 民主人权办可以与联合国的其他国际组织一起举行数据收集的专家会议，尤其是在性别、反腐败和善政方面的数据；
- 民主人权办应当更多地利用其他国际组织收集的数据，和应当将数据纳入其现有的数据收集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
- 民主人权办和人权高专办应当建立一个联合特设工作组，审视目前的合作形式，并讨论具体措施，执行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华沙举行的欧安组织加强与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加强其效率的人的方面研讨会提出的建议。

四. 非政府组织的答复

格鲁吉亚公设辩护人

格鲁吉亚公设辩护人(监察员)向格鲁吉亚当局提出若干建议，以有效落实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这些建议载于 2014 年格鲁吉亚监察员的年度议会报告中。

建议涉及以下内容：

1. 启动程序，批准 2006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 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建立暂行特别措施，即配额制度的建议；
3. 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修改《格鲁吉亚民法典》，将司法准婚年龄由 16 岁提高到 18 岁；
4. 启动签署和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83 号保护生育公约》并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一进程；
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6. 将国家政策和战略指向残疾人，包括女性，以执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6 条；

7. 修订立法，起草法律、政策和方案，以体现“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和区域执行战略”规定的原则；

8. 执行“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并在格鲁吉亚的法律上制定详细的程序，落实其中所述的权利。

- 格鲁吉亚公设辩护处表示他愿意积极配合联合国相关机构责成格鲁吉亚履行这些建议。
-